

---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應擁有並可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作為主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會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與股東大會相關的細則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共同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 (c)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原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附有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股本計價貨幣；及(h)以任何經授權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並僅接納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在有關股份以受讓人名義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倘股份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未經批准人士或本公司對此有留置權的股份(不屬於全額繳足股份)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轉讓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訂定的應付金額，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各年度內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不得超過30個足日(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除非聯交所批准)，且不附任何留置權。

### (e)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遵守特定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購買，則非經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設有價格上限。倘經投標購入，所有類似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方式計算)而不依照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且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經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繳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項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作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應就股份支付予本公司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年息20%。

### 2.2 董事

#### (a) 任命、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增加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但是，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以上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有意願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限不早於送發該等相關會議的通知當日及不遲於該會議前七天，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至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不論董事就任或退任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 附 錄 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就此獲委任的董事應遵守輪值退任的條款。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宣佈為神志不清，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v) 法律行動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vi) 未經特別告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vii) 應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 (viii) 大多數董事或其他根據細則的方式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類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類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向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於不論派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發行證書代替該份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此類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定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定而無效。

###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就服務應得的一般酬金，該等數額(除作出決定的決議案另有指定者外)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任何董事任職時間較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為短者，則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的其他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上述酬金應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自行或共同或協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f) 異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的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其他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透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益。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會議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圖。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至少21日(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14日(不少於1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及大會待審議決議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香港的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律師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應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律師蓋章或簽字。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應使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 (g) 股東要求召開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以普通決議案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6段。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買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替任董事)姓名清單，供任何人士付費後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透過決議案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於開曼群島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